

以此件为准

#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农〔2020〕45号

## 关于下达梅州市挂牌督战贫困村脱贫攻坚任务补助资金通知

兴宁市、五华县财政局：

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省内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农扶组〔2020〕8号）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市领导挂牌督战脱贫攻坚任务安排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梅市扶组〔2020〕2号），根据市领导对我市挂牌督战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的有关批示，为全面安全挂牌督战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，确保贫困村如期实现脱贫，现安排我市挂牌督战的5个贫困村每个村补助50万元，合计250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支出请列“2130599 其它扶贫支出”。

附件：梅州市挂牌督战贫困村脱贫攻坚任务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**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市扶贫工作组。

---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20年7月6日印发

(共印10份)

附件

## 梅州市挂牌督战贫困村脱贫攻坚任务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）	镇村	项目内容	金额	
五华县	龙村镇	先河村	梅州市挂牌督战贫困村脱贫攻坚任务补助资金	50.00
		大梧村	梅州市挂牌督战贫困村脱贫攻坚任务补助资金	50.00
	安流镇	吉程村	梅州市挂牌督战贫困村脱贫攻坚任务补助资金	50.00
	岐岭镇	大蒲村	梅州市挂牌督战贫困村脱贫攻坚任务补助资金	50.00
兴宁市	宁中镇	龙岗村	梅州市挂牌督战贫困村脱贫攻坚任务补助资金	50.00
合计			250.00	